通科发〔2021〕8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研发型企业

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9〕10号）精神，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南通市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通市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南通产业自主创新水平，增强产业技术创新供给能力，促进研发服务产业发展，培育研发型企业，推动南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全省前列，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南通市研发型企业（以下简称市研发型企业），是指以自主技术研发服务为主业，持续为其他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在南通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市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工作遵循突出市场导向、鼓励自主创新、重在研发服务、坚持公开公正、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科技局承担市研发型企业的具体培育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为：

（一）具体承担市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工作；

（二）负责市研发型企业备案；

（三）负责遴选评审专家，组织评审工作；

（四）负责对市研发型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

（五）发文公布培育的市研发型企业名单。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市研发型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且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从事研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三）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四）企业上年度受委托开展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的技术性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且不少于300万元。

第七条 市研发型企业培育采取集中申报、评审的方式，每年由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的申报要求。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6条规定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将《南通市研发型企业培育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所在县（市）区、园区科技部门。各县（市）区、园区科技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汇总上报。

第九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符合培育条件的企业，由南通市科技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确认为市研发型企业。

第十条 列入培育的市研发型企业，其资格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失效。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企业自获得市研发型企业资格年度起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市研发型企业全职聘用年薪收入超过50万元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各县（市）区、园区可按企业的实际贡献给予奖补，主要用于对高层次人才的绩效奖励和项目支持。

第十三条 市财政安排的技术转移机构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市研发型企业优先给予支持。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十四条 企业获得市研发型企业资格后，应每年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园区科技部门对市研发型企业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对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等情况，不再符合培育条件的市研发型企业，应及时提请市科技局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培育条件的，由市科技局取消其市研发型企业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